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郑精神专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已委托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若有意，请于 2023-11-21 17:30:00 前，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到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1-22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H-2023-DL011
- 2、项目名称：南郑精神专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415000.00 元
- 4、最高限价：41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南郑精神专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套，采购预算：415000.00 元，项目概况：南郑精神专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单位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20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合同包 1(南郑精神专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11-17 至 2023-11-21 17:30:00 止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报名时请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11-22 09:30:00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郿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会议室

####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中市南郑区精神专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地址：南郑区精神专科医院

联系电话：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6-53681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郿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